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金建顺、傅祖康、翁桂珍、金良顺、邬建昌、许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三联、金自学、陈丹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将金建顺、傅祖康、翁桂珍、金良顺、邬建昌、许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三联、金自学、陈丹红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陈三联

陈 杨 金自学 (代)

金自学 金自学

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